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0 學年度 8 月 29 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學年度 12 月 18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6 日九十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4 月 14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9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1 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通過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97 年 10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1 年 5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3 年 6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相關事項，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規定

- 第四條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 第五條 通過資格考核後之下一學期開學前須繳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第六條 變更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重新繳交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課程規定

- 第七條 必修課目：
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專題研究（二學分）
專題討論（二學分）。
- 第八條 須修畢本系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少十八學分。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則須修畢本系碩士班以上課程至少三十學分。（以上均不含博士論文、專題研究、與專題討論之學分）。
- 第九條 凡在入學前已超修過（成績需達八十分）本系碩士班以上課程（不含本系博士班退學者），且該科目學分未列入其碩士班畢業修學分數內計算者，得於入學註冊時申請抵減學分，並經系主任核准才能生效。最多可抵六個學分。
- 第十條 因資格考核未獲通過或修業期限屆滿而遭退學的學生，其已修畢之學分從退學日算起至多可保留兩年。

資格考核

- 第十一條 依據「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辦理。
- 第十二條 每學期上課開始後二週內舉行資格考核。考核日期於前一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佈。
- 第十三條 資格考核結果公佈後，十日內可接受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

- 第十四條 由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共同聘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至少三位教師（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組成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委員會。
- 第十五條 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以研究生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發表與博士論文主題有關之著作。
- 第十六條 學生發表論文時必須註明本系為論文發表單位。
- 第十七條 除指導教授外，該學生必須為第一位作者。
- 第十八條 該著作必須發表（含接受）在 SCI（含 Expanded）、EI、或 SSCI 之期刊。以上所述僅為本系對博士畢業生之基本要求，並不包括論文指導教授之個別要求。另外，研究生如有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中之額外論文要求則從其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九條 通過學位論文相關著作審查及論文初稿完成且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由論文指導教授依據「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辦法」，聘請學者或專家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第二十條 考試前半段為報告論文成果及答辯，對全系公開舉行。後半段由委員們就博士論文成績以及該生歷年來之學術表現等，仔細評估後投票，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贊成才算通過。
- 第二十一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考兩次為限，未獲通過者應即退學。
- 第二十二條 其它未訂定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附則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